

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博士班招生共同注意事項

81.3.6 八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91.3.8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1.5.2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5.9.2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各教學單位辦理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，除依照有關法令規定外，並依照本共同注意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，以甄試方式辦理，各教學單位應組織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甄試委員會，考試項目及各項所占比例由各教學單位自訂。
- 三、各教學單位依下列方式辦理有關筆試、審查及面試試務事宜。
 - (一)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甄試委員會至少五人，由所屬教學單位主管推薦校內助理教授以上，經教務長同意後送人事室發聘，並由所屬教學單位主管擔任主席。如該教學單位主管有第六點應迴避情形時，則主席一職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 - (二) 由教學單位主管聘請有關教師就筆試科目命題，並負責試題之保管。另應指定辦理試務之專責人員編造考生彌封名冊及統一製作試題、試卷，每份試卷均須依考生彌封名冊之彌封號碼作成彌封。
 - (三) 筆試完畢後，由試務專責人員負責試卷保管，並集中委請命題老師統一閱卷，閱畢後交回該專責人員妥為保管，俟審查及面試成績送齊後再行核計成績，筆試結果應絕對保密。
 - (四) 各教學單位進行審查及面試前，由教學單位主管召集委員會研商作業細節，自行決定分組或不分組進行審查或面試。
 - (五) 試務專責人員應整理各考生主要資料分送各委員，並將各考生基本資料定時定點陳列供各委員前往參閱及評審。評審完畢，應將成績送交試務專責人員。
 - (六) 各教學單位應以抽籤方式安排考生接受面試之次序。
 - (七) 面試完畢後各委員應送交試務專責人員，由該員依各項比率核計總成績，並將結果依總成績高低順序，編列彌封名次一覽表提交教學單位甄試委員會。
- 四、總成績核計完畢後，由教學單位主管召集委員會討論推薦名額後再予拆考生彌封名冊，依據名冊將考生姓名登錄再將擬錄取名單及有關資料，送本校博士班研究生招生委員會複審，通過後方得錄取。

五、錄取學生應依照其成績順序擇優錄取，不得超出核定招收之名額，若成績未達標準，雖有名額應不予錄取。

六、各教學單位辦理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試務、命題、製卷、閱卷、彌封、監試、錄取等，應妥慎嚴密避免疏忽。

上述參與試務工作人員，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，或曾有上述關係的親屬報名考試，應主動迴避，或由各教學單位訂定適當迴避原則。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。

七、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博士班招生規定、相關規章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